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8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资料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